

<<批评官员的尺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批评官员的尺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1188736

10位ISBN编号：7301188730

出版时间：2011-7

出版单位：北京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[美] 安东尼·刘易斯

页数：356

译者：何帆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批评官员的尺度>>

前言

批评的限度就是民主的尺度 “为川者决之使导，为民者宣之使言。

” ——《国语·周语上》 “对公共事务的讨论应当不受抑制、充满活力并广泛公开。

” ——“《纽约时报》诉沙利文案” 一 作为当今世界最有影响力的媒体之一，《纽约时报》虽正经受电子传媒的挑战，发行量也有所下降，却从未感受到生存威胁。

但是，1960年，一个名叫L.B.沙利文的警察局长提起的一场诽谤诉讼，却几乎将《纽约时报》逼至绝境，如果不是联邦最高法院九位大法官力挽狂澜，这家百年老店或许早已关门大吉。

由威廉·布伦南大法官撰写的本案判决，不仅适时挽救了《纽约时报》，还推动美国新闻界真正担负起监督政府、评判官员的职能，跃升为立法、行政、司法之外的“第四权”。

近半个世纪之后，这起名为“《纽约时报》诉沙利文案”（New York Times v.Sullivan）的案件，仍影响着当代美国社会，与每一位普通美国人的生活息息相关。

新近发生的一起案件，就是最好的证明。

2011年3月2日，联邦最高法院宣布了“斯奈德诉费尔普斯案”（Snyder v.Phelps）的判决结果，九位大法官以8票对1票，判定极端反同性恋组织“韦斯特伯勒浸礼会教会”胜诉。

消息传出，有保守派团体击掌相庆，也有自由派组织表示欢迎，报刊电视亦纷纷叫好。

到底是一起什么样的案件，能令左右两派、传媒大佬们皆大欢喜呢？

“斯奈德案”触及的，是美国宪法中的一项永恒议题：言论自由。

原审被告弗瑞德·费尔普斯来自堪萨斯州，是“韦斯特伯勒浸礼会教会”创始人。

这个教会规模不大，成员多是费尔普斯的亲友。

二十年来，但凡有军人下葬，费尔普斯都会率教众奔赴现场，并在附近亮出标语。

标语内容相当令人反感，多是“感谢上帝，弄死士兵”、“为9·11感谢上帝”、“上帝仇恨同性恋”、“你们会下地狱”、“美国应遭天谴”，等等。

这些人极端仇视同性恋，在他们心目中，美国社会，尤其是美国军方，因为对同性恋行为态度过于宽容，正承受上帝的责罚，那些战死异乡的军人便是明证。

2006年，马里兰州居民阿尔伯特·斯奈德主持了爱子马修的葬礼。

马修在海军陆战队服役，阵亡于伊拉克战场，遗体被运回家乡下葬。

葬礼现场庄严肃穆，观者无不动容。

当晚，沉浸在悲痛中的斯奈德打开电视，突然看到一幅令他心碎的画面。

原来，葬礼举行时，距离墓地不远的一片空地上，费尔普斯等人正举牌抗议。

白发人送黑发人，本就是人生至恻。

可以想象，“感谢上帝，弄死士兵”这样的标语，会对一位丧子老父造成多大刺激。

斯奈德以诽谤、侵犯隐私、故意造成精神伤害为由，将费尔普斯等人告上法庭。

费尔普斯则援引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，为抗议行为申辩。

他提出，既然第一修正案规定“不得立法……侵犯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”，那么，举牌抗议便是自己的基本权利，骂天骂地骂总统，都受宪法言论自由条款保护。

不过，一审法院和陪审团可不这么看。

陪审团经过商议，判定费尔普斯的行为构成侵权，要求他赔偿斯奈德1090万美元。

其中，290万元是补偿性赔偿金，800万元是惩罚性赔偿金。

后来，还是法官网开一面，减免了210万元惩罚性赔款。

费尔普斯既不甘心，也无能力支付这么多赔偿。

他很快提起上诉，并在联邦第四巡回上诉法院胜诉，官司随即打到联邦最高法院。

美国主流媒体多偏向自由派，尽管他们不赞同费尔普斯的反同性恋立场，甚至厌恶他的平素作为，但是，本案的争议焦点，是言论自由的边界如何确定，而非同性恋是否合法。

所以，包括《纽约时报》、美联社在内的各大媒体，一边倒地支持教会一方，陆续向最高法院提交了“法庭之友”意见书，以表达他们维护言论自由的立场[']。

而斯奈德这边，也得到四十八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的司法总长、四十位参议员及各退伍军人团体的支

<<批评官员的尺度>>

持。

近两年，尽管最高法院日臻保守，但在捍卫言论自由问题上，立场却颇为坚决，甚至不惜为此违背主流民意。

2010年1月21日，大法官们在“公民联盟诉联邦选举委员会案”（Citizens United v. Federal Election Commission）中，宣布企业亦拥有言论自由，解除了对企业以投资拍摄“竞选广告”形式介入政治选举的限制，激起总统、国会的强烈反弹。

1月24日，巴拉克·奥巴马总统发布首次国情咨文时，一反“三权分立，和和气气”的规矩，公开谴责了这一判决。

2010年4月20日，最高法院又在“美国诉斯蒂文斯案”（United States v. Stevens）中，宣布国会一部禁止传播包含虐畜内容的音像、图书制品的法律违宪，得罪了大批动物保护人士。

人们纷纷预测，这一次，最高法院也会支持教会一方。

果不其然，8票对1票的投票结果，显示了多数大法官的司法倾向。

判决意见由首席大法官约翰·罗伯茨执笔。

判决理由部分，汇集了最高法院历史上诸多言论自由名案的经典判词。

比如，“对公共事务的讨论应当不受抑制、充满活力并广泛公开”（“《纽约时报》诉沙利文案”[1964年]）；“对公共事务的讨论不只是一种自我表达，更是人民自治的基础”（“盖瑞森诉路易斯安那州案”[1964年]）；“在第一修正案的价值体系中，关于公共事务的言论位于最高层级，应受到特别保护”（“康尼克诉迈尔斯案”[1983年]）。

罗伯茨认为，费尔普斯的抗议言论的确“令人不适”，标语内容在促进“公共讨论”方面的作用，亦细微到可以“忽略不计”。

但是，他们的所作所为，针对的不是阵亡士兵马修，而是军方的同性恋政策。

类似抗议行为，已在600场军人葬礼附近发生过，所以，这些抗议应被视为“对公共事务的讨论”。

此外，抗议者站立的地方，距离葬礼现场有1000英尺，抗议者听从警察指令，既未大声喧哗，也无暴力行为，更没有越界之举。

事实上，在葬礼现场，斯奈德虽隐约看到远方有人群聚集，但根本不知道这是针对葬礼的抗议。

这也充分说明，死者父亲受到的冒犯，主要来自从电视上目睹的标语内容，而非抗议者对葬礼秩序的直接侵扰。

罗伯茨最后总结道，不能仅仅因为抗议者的言论“对死者不敬，或令人憎恶”，就予以限制。

他说：“言论威力无穷，可激发人们各样情绪，或令他们怆然泣下，或令他们喜极而涕，而在本案中，某些言论给死者家属带来了巨大痛苦。”

但是，即便如此，我们也不能为安抚他人伤痛，而令言者有罪。

“基于维护言论自由之立国承诺，‘为确保政府不压制公共讨论，即使是伤害公众感情的言论，也应当加以保护’。”

罗伯茨的判决，延续了最高法院近半个世纪以来的基本立场，那就是，尽可能保护政治性言论的自由，或者说，保护人民就公共事务开展讨论的自由。

这些立场，正是由1964年的“《纽约时报》诉沙利文案”确立的。

费尔普斯的言论自由固然重要，可是，斯奈德的丧子之痛，与此事给他带来的痛苦煎熬，真的可以忽略不计，甚至让位于抗议者简单、粗暴的“公共讨论”吗？

九位大法官中，惟一持异议意见的小塞缪尔·阿利托大法官就认为，费尔普斯的标语完全是一种“挑衅言论”，不应受宪法第一修正案保护。

言论自由不是恶毒污蔑的通行证。

的确，教会可以在任何地方，以任何形式表达抗议，但是，法律不能允许他们用伤害公民私人感情的方式表达意愿。

他说：“就算在一个可以公开、充分讨论公共事务的社会，也不应当让无辜者受到这样的残忍对待。”

“尽管在最高法院内部，阿利托大法官属于孤独的少数方，可我相信，他的观点，也代表着许多普通人的看法：凭什么言论自由与公民情感冲突时，一定是前者优先？”

一百多年来，类似的价值冲突，以案件形式，在最高法院这个大舞台上不断上演。

<<批评官员的尺度>>

比如：散发反战传单，是否危及前线将士安危？

（“艾布拉姆斯诉美国案”，[1919年]）穿着写有“操他妈的征兵制度”的外套出现在政府办公楼内，算不算扰乱社会治安？

（“科恩诉加利福尼亚州案”，[1971年]）当众焚烧国旗，有没有亵渎人民对国旗的神圣情感？

（“德克萨斯州诉约翰逊案”，[1989年]）州法官候选人在竞选中宣扬自己的司法立场，是否违反了司法伦理？

（“明尼苏达州共和党诉怀特案”，[2002年]）往黑人家里投掷燃烧的十字架，是不是散布“仇恨言论”？

（“弗吉尼亚州诉布莱克案”[2003年]）禁止节目嘉宾说粗口，是否侵犯言论自由？

（“联邦通讯委员会诉福克斯电视台案”[2009年]）……在这些案件中，最高法院大法官们殚精竭虑，小心翼翼地标定言论自由的尺度，试图通过一系列判例，在宪法条文、社会现实与价值变迁之间，实现微妙的平衡。

这其中，“《纽约时报》诉沙利文案”在推动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，尤其是媒体、公民批评政府官员的自由方面，起到了里程碑式的作用。

…… 五 有幸翻译这本好书，得益于北京大学出版社曾健先生的信任。

曾健与我都有过警察经历，审美、行文又都偏好“文艺腔调”，也算是臭味相投，相见恨晚。

从谈妥版权、文字审校，到版式设计、美编配图，曾健全部亲力亲为，本书亦凝聚着他的智慧和心血。

在此，特对蒋浩、曾健、乔智炜、贺维彤和陈晓洁诸君的编校、设计、配图工作表示感谢。

感谢最高法院的蒋惠岭法官，他最早向我推荐本书，翻译所用原书，亦由他提供。

四年来，是他言传身教，让我感受到，为司法改革的理想呐喊、奋斗、行进，本身就是一种美好。

感谢最高法院陈现杰、周加海、刘树德、范明志、王晓滨、陈鹏展、付育、姜强、田朗亮诸位法官，以及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的屠振宇副教授，我对相关宪法、刑事、侵权理论问题的深入理解，多得益于他们的智慧和指点。

感谢美国西北大学语言学系的郑晓菊博士，她对照原文，逐字逐句审校了全文，提出了许多精确、中肯的修改意见。

最高法院审判监督庭的李英凯法官，也对译稿进行过细致、认真的校对，并指出了用词用典的诸多不当之处。

多谢北京市检察院二分院公诉处的刘峰老弟，陪伴我度过北池子南院北楼307那段苦乐交织的时光，并忍受了我在工作、翻译之余的无尽唠叨。

最后要感谢爱妻王鸿谅。

她对我不分昼夜，在电脑前寻章摘句的行为，始终保持宽容态度。

翻译，尤其是学术翻译，是一项费力不讨好的事业。

没有她的支持，我不会在繁重的工作之余，选择这条无名少利的“窄路”。

作为资深记者，她以特有的认真与细致，对本书中的每一字句，“都提出过专业而充满爱意的批评”。

何帆 2011年6月18日 于最高人民法院

<<批评官员的尺度>>

内容概要

1960年，因为一则批评性广告，警察局长沙利文以诽谤为由，将《纽约时报》告上法庭，并申请巨额赔偿。

两审失利后，几乎被各地政府官员相继提起的索赔逼至绝境的《纽约时报》，奋起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。

九位大法官在“《纽约时报》诉沙利文案”中力挽狂澜，宣布“对公共事务的讨论应当不受抑制、充满活力并广泛公开”，维护了媒体、公民批评官员的自由。

《纽约时报》资深记者、两度普利策奖得主安东尼·刘易斯，以翔实史料、生动笔触，系统回顾了这起新闻自由史上的里程碑案件，并循此为线，串接起美国人民争取言论自由的司法抗争历史，完美展现了霍姆斯、布兰代斯、汉德、沃伦、布伦南、布莱克、韦克斯勒等伟大法官和律师的形象。

<<批评官员的尺度>>

作者简介

安东尼·刘易斯 (Anthony Lewis)，1927年3月生于纽约，毕业于哈佛学院。

曾任《纽约时报》周日版编辑 (1948—1952)、驻华盛顿司法事务报道记者 (1955—1964)、伦敦记者站主任 (1965—1972)、专栏作者 (1969—2001)，目前是《纽约书评》专栏作者。

1955年、1963年两度获普利策奖。

刘易斯曾在哈佛大学执教 (1974—1989)，并自1982年起，担任哥伦比亚大学“詹姆斯·麦迪逊讲席”教授，讲授第一修正案与新闻自由。

著有《吉迪恩的号角》(Gideon's

Trumpet)、《十年人物：第二次美国革命》(Portrait of a Decade: The Second American

Revolution)、《言论的边界：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简史》(Freedom for the Thought that we

Hate: A Biography of the First

Amendment)。

刘易斯的妻子是马萨诸塞州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玛格丽特·马歇尔，两人现居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。

何帆，1978年生，湖北襄樊人，现为最高人民法院法官。

著有《大法官说了算：美国司法观察笔记》(法律出版社，2010)、《刑事没收研究》(法律出版社

，2007)、《刑民交叉案件审理的基本思路》(中国法制出版社，2007)，译有《九人：美国最高法

院风云》(上海三联，2010)、《大法官是这样炼成的：哈里·布莱克门的最高法院之路》(中国法制

出版社，2011)、《作为法律史学家的狄更斯》(上海三联，2009)、《玩转民主：美国大法官眼中的

司法与民意》(法律出版社，2011)。

主编有“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传记译丛”。

曾为《南方周末》、《新京报》、《南方都市报》、《看历史》杂志专栏作者。

<<批评官员的尺度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“关注他们的呐喊”

“社论式广告”的来源形形色色，形式五花八门。

人们万万没有想到，1960年3月29日刊出的这则名为“关注他们的呐喊”的广告，会在种族议题之外，掀起一轮更大的争议，不仅成为对新闻自由的巨大考验，并进而演变为美国言论自由史上的一座里程碑。

第二章 蒙哥马利的反击

霍尔在《广告报》上，发表了一篇气势汹汹的社论：“世上有两类说谎者，一类主动撒谎，一类被动为之，这两类说谎者在3月29日《纽约时报》的整版广告中，粗鲁地诽谤了蒙哥马利市。

”他叫嚣道：“谎言，谎言，谎言，这就是些一心想募款的三流小说家捏造出来的故事，好欺骗那些偏听偏信、自以为是，实际上却屁也不知道的北方佬。

第三章 南方的忧伤

“那些从未感受过种族隔离之苦的人，很容易轻言‘等待’”，马丁·路德·金写道，“但是，当你目睹暴徒对你的父母滥用私刑……当你试图向六岁的女儿解释，为什么她不能像电视广告里那样在公园嬉戏玩耍，却怆然词穷……当你驾车远行，却发现没有一家旅店愿意让你留宿，而你不得不蜷在车上夜复一夜……当你日复一日被“白人”和“有色人种”这样的标签字眼所羞辱……你就会了解，‘等待’为什么对我们那么艰难。

第四章 初审失利

沙利文的律师读到“黑人”一词时，故意读成“黑鬼”，还说自己这辈子都这么念这个词。

法庭上，白人律师都被冠以“先生”头衔，如“纳奇曼先生”、“恩布里先生”。

黑人们却被称作“格雷律师”、“克劳福德律师”、“西伊律师”。

仅仅因为肤色不同，他们居然连“先生”这样的敬语都享受不到。

更令人心寒的是，法官对这些统统置若罔闻。

第五章 媒体噤声

内部人士透露：“《纽约时报》当时正被内部罢工和业务亏损折腾得焦头烂额，要是输了这些官司，报纸肯定会完蛋。

”对于《纽约时报》根据宪法第一修正案提起的上诉，阿拉巴马州最高法院用一句话直接驳回：“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不保护诽谤言论。

”只要每家法院都认同上述论点，《纽约时报》将永远无法胜诉。

第六章 自由的含义

1797年，乔治·华盛顿即将卸去总统之位，告老还乡，费城《曙光报》发文称：“此人是我国一切不幸的源头，今天，他终于可以滚回老家，再不能专断擅权，为害美国了。

如果有一个时刻值得举国欢庆，显然就是此刻。

政治邪恶与合法腐败，将伴随华盛顿的黯然离去而退出历史舞台。

”政治漫画家对华盛顿也毫不手软，有人甚至把他的头像安在一头驴身上。

第七章 言者有罪

共和党人批评联邦党人偏好中央集权和英国政体，骨子里渴望着皇权专制。

联邦党人则认为，共和党人就是一群雅各宾派，一旦得势，必会推行法国式的恐怖政治。

1798年，第一夫人阿比盖尔·亚当斯在给友人的信中写道，亲法集团，也就是共和党人，正孜孜不倦地在全国“播下邪恶、无神论、腐败和造谣惑众的种子”。

<<批评官员的尺度>>

第八章 “人生就是一场实验”

1919年，年轻的汉德法官再次致信霍姆斯，认为只有“直接煽动”不法行为的言论方可追惩。他说，“既然案件发生时，正赶上民意沸腾，这种情况下，让陪审团来判定某种言论的‘倾向’，恐怕效果不佳……据我所知，1918年的社会气氛就是如此”。对此观点，声望正如日中天的霍姆斯大法官颇不以为然。然后，五十年后，最高法院在“布兰登伯格诉俄亥俄州案”中，却正式采纳了汉德的观点。

第九章 伟大的异议者

霍姆斯大法官风流倜傥，对美酒佳人一向来者不拒。内战期间，他明知战事残酷，却投笔从戎，三度负伤。他认为社会改革运动难成大器，却支持改革者们放手一试。布兰代斯大法官向来不近烟酒，一生致力于推动社会改革。霍姆斯习惯撰写简短有力，却含义模糊的判决意见。布兰代斯则喜欢长篇大论，分析各种社会问题。两位性格迥异的大法官，在那个特殊时代，成为言论自由最坚决的捍卫者，和最高法院最伟大的异议者。

第十章 “三天过去了，共和国安然无恙！”

在最高法院，明尼苏达州助理司法总长詹姆斯·马卡姆援引霍姆斯大法官1907年在“帕特森诉科罗拉多州案”的判决意见，认为第一修正案只禁止“对出版的事前限制”。他话音未落，九十高龄的霍姆斯大法官突然插话：“写那些话时，我还很年轻，马卡姆先生。现在，我已经不这么想了。”

第十一章 向最高法院进军

多年之后，韦克斯勒回忆道：“接下这个案子前，我对诽谤法没什么了解。做案件背景分析期间，当我意识到必须由被告来承担举证责任时，我受到极大震撼。那种感觉我至今记忆犹新，实在令人措手不及、惊惧不已。或许因为陪审团在这个问题上一直比较温和，过去，我一直以为诽谤法只是纸上谈兵，根本没有在这个国家适用过。”

第十二章 “永远都不是时候”

“公民自由联盟”提交的“法庭之友”意见书提出，连广告言论都要追惩，恰恰说明对政治自由的打压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。意见书写道：“就算这是一起诽谤案件，可是，《纽约时报》仅仅因为一则政治广告，就涉嫌诽谤，并被判巨额赔偿。如果连报纸都会因广告中的无心之失而付出惨痛代价，还有哪个异议团体敢借助出版，表达他们对公共事务的看法？”

第十三章 最高司法殿堂上的交锋

沙利文的律师纳奇曼坚持认为，《纽约时报》不作回应，就表示默认。首席大法官沃伦因在“布朗诉教育局案”中推动废除校园种族隔离，近十年来，被南方人以各种方式恶毒谩骂、讥讽。他笑着说：“在最高法院，至少有一个成员，这些年被来自全国各地的信件攻击谩骂，并指责他诽谤。如果他认为自己没有做这样的事，是不是必须回信说明，或者承担五十万美金的判罚？”

<<批评官员的尺度>>

”

第十四章 批评官员的自由

雨果·布莱克大法官将意见草稿提交其他大法官传阅时，附了封亲笔信给布伦南大法官。他说：“您当然明白，除了我保留的立场和我的协同意见，我认为您在‘《纽约时报》案’中的表现十分出色，在保障思想传播的权利方面，您不仅恪尽职守，还向前迈进了一大步。”

第十五章 “这是值得当街起舞的时刻”

后人多对这样一个问题充满好奇，如果沙利文当时的索赔金额没有那么高，《纽约时报》是否会不断上诉？

这场官司会被最高法院受理么？

大法官们是否还会为此重新界定第一修正案的涵义？

在本案二十周年纪念研讨会上，一审代表《纽约时报》出庭的埃里克·恩布里谈及本案赔偿金额时，调侃纳奇曼说：“这起案件能进入最高法院，罗兰居功至伟，如果他当时只向我们索赔5万美元，我们才懒得把官司打到那儿去呢。”

第十六章 判决背后的纷争

周一一大早，哈伦大法官就致信全体大法官，信中说：“亲爱的弟兄们：我已通知布伦南弟兄，现在希望其他弟兄也知道，我已撤回自己在这起案件中的单独备忘录，并无条件地加入多数意见。”

第十七章 连锁反应

福塔斯大法官单独提出异议意见，他指出，越是发布对政府官员不利的报道，媒体越是应承担“查证真伪的义务”。

未了，他意味深长地总结道：“公务员也是人啊！”

第十八章 “舞已结束”

经此一役，《电讯报》斗志尽丧，从此放弃报道政府的不法行为，并要求记者给任何采访对象发函前，必先征求编辑意见，甚至销毁了所有日后可能引发诽谤诉讼的信函、便条。

一次，有人向《电讯报》爆料说，当地一位警长涉嫌滥用职权，编辑不仅放弃这一选题，还语重心长地告诫记者：“这次还是让别人去冒险吧。”

第十九章 重绘蓝图？

《好色客》的律师艾伦·艾萨克曼回答，在华盛顿时代，也有人在漫画中把他画成一头驴。

斯卡利亚大法官回应：“这个我不介意。”

我想，华盛顿也不会介意。

但本案情形要过分得多，这可是说你和你母亲在洗手间乱伦啊。

艾萨克曼说：“我们这里讨论的是格调高低问题吗？”

就像您之前说的，没有人会因此相信杰瑞·福尔韦尔乱伦过。

以政治漫画嘲弄公众人物或政客，本来就是美国延续至今的一项古老传统。”

第二十章 乐观主义者

“五角大楼文件案”中，政府无法说明文件刊出后会导致何种危险，被法庭驳回禁令申请。

默里·格法因法官在裁定中写道：“国家安全并非自由堡垒内的唯一价值。

安全必须建立在自由体制的价值之上。

为了人民的表达自由和知情权等更为重要的价值，政府必须容忍一个不断找茬的新闻界，一个顽固倔强的新闻界，一个无所不在的新闻界。”

<<批评官员的尺度>>

<<批评官员的尺度>>

章节摘录

第十章 “三天过去了，共和国安然无恙！”

1919年以来，最高法院内部一直为如何界定第一修正案保护的“言论自由”争论不休，但是，却没有人提到过与之并列的“出版自由”话题。

“吉特洛案”中，多数方大法官赞同将出版自由与言论自由一并纳入基本自由范畴，使之不得受联邦及各州侵犯。

然而，时至1930年，最高法院仍未审理过一起因报纸、杂志或书籍出版受限引起的案件。

只有这类案件，才是检验出版自由的试金石。

不过，1931年，最高法院终于迎来第一起重要的出版自由案件：“尼尔诉明尼苏达州案”。

十年后，大法官们又就“布里奇斯诉加利福尼亚州案”作出裁判，这也是一起关系到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的重要判决。

两起案件的结果，均以5票对4票达成，而且都是维护表达自由一方获胜。

尽管多数方是靠“勉强多数”取胜，但是，两起案件在宪法史上，都起到里程碑式的作用。

对于正被警察局长沙利文提起的诽谤诉讼所困扰，并打算寻求宪法第一修正案保护的《纽约时报》来说，这些案件包含的表达自由价值，显得尤为重要。

“尼尔诉明尼苏达州案”的主人公杰伊·尼尔是名个性复杂的新闻人，热衷揭露各类社会丑闻，俗称“扒粪记者”。

弗雷德·弗兰德利在讲述此案的《明尼苏达小报》一书中，将尼尔描述成一个“反天主教，反犹太人，反黑人，反工会”的极端人士。

1927年，尼尔在明尼阿波利斯市创办周报《周六新闻》。

这是份激进的反犹太报纸，指责腐败的警察局长与“犹太匪帮”沆瀣一气，“暗地操纵着明尼阿波利斯市的一切”。

表面上看，尼尔是个不讨人喜欢的角色，但弗兰德利也发现，此人疾恶如仇，常利用媒体的社会批判功能，挑战大小权贵。

弗兰德利曾在福特基金会组织的一次餐会上，与朋友提到尼尔其人。

邻座的杜邦公司总裁欧文·夏皮罗凑巧听到他们的谈话，主动搭话说：“你们讨论的是‘尼尔案’么？”

我认识尼尔先生。

夏皮罗的父亲萨姆·夏皮罗，曾在明尼阿波利斯市经营一家干洗店。

当地帮会头目巴内特要求他停止营业，将干洗业务转交他人处理。

老夏皮罗拒不从命，巴内特随即派四个地痞闯进店里，在客户衣物上肆意泼洒硫酸。

欧文·夏皮罗当时才十一岁，躲在木制隔板后目睹了黑帮暴行。

当地报纸报道了这起袭击事件，却绝口不提巴内特和他的无理要求。

杰伊·尼尔从萨姆·夏皮罗那里得知此事后，在《周六新闻》上详细披露了此事经过。

他不仅如实描述了巴内特的所作所为，还痛斥其他报纸畏首畏尾，不敢点出黑帮头目姓名。

不久，巴内特因这次袭击事件被政府起诉，经欧文·夏皮罗出庭指认，最终被送入大牢。

尼尔选择批判对象时，并非总是如此机敏。

他最喜欢批评的官员之一，是明尼阿波利斯市海乐平郡检察官弗洛伊德·奥尔森。

奥尔森其实是位自由派改革者，后来曾三度出任明尼苏达州州长。

但是，当尼尔用污秽、下流的文字，接连向他“泼脏水”时，奥尔森选择了令自己日后追悔莫及的回应方式：提起诽谤诉讼。

他根据一部名为《防治公共滋扰法》的法律，将《周六新闻》告上法庭。

“滋扰”其实是个法律术语，主要指骚扰邻人的行为，如乱丢垃圾、制造噪音等。

但是，这部法律格外与众不同，居然将一些特定行为纳入滋扰范畴，即任何经营“恶意诽谤、毁人清誉的报纸者”，均构成“滋扰罪”。

法官审理此案后，根据《防治公共滋扰法》相关条款，判令《周六新闻》停止发行，永远歇业。

<<批评官员的尺度>>

其实，州议会1925年制定《防治公共滋扰法》，就是为惩治一份名叫《德卢斯锯报》的“扒粪类报纸”。

不过，这部法律当时并未遭到其他报纸反对，因为大家普遍瞧不起那些借揭露丑闻之名，行敲诈勒索之实的小报。

1927年11月，弗洛依德·奥尔森向法官提出申请，要求勒令《周六新闻》停止营业，法官立即批准。才发行了九期的《周六新闻》，就此关门大吉。

尼尔上诉至明尼苏达州最高法院。

他的律师提出，《防治公共滋扰法》违反了宪法第十四修正案，以及州宪法中的出版自由条款，但是，州最高法院简单、粗暴地驳回了尼尔的上诉。

大法官们一致认为：“我们的宪法从未打算保护恶意诽谤、蓄意中伤他人的不实之词，或者动机不良、别有用心心的出版物。

宪法只对诚信、审慎、尽责的报业提供保护。

宪法规定出版自由，不是为放纵那些居心险恶者肆意妄为，正如它赋予人民集会权利，却不容许非法集会或骚乱暴动。

”这番说辞，难免让人联想起联邦党人当年为《防治煽动法》的辩护。

与那部法律一样，即使被告证明自己陈述、报道完全属实，《防治公共滋扰法》一样要求他们必须具有“善良动机、正当目的”。

正如霍姆斯在“施维默案”中的异议意见所言，州政府在这里只支持“我们所赞同的思想”的自由。

表面上看，“尼尔案”已尘埃落定，再无回旋余地。

杰伊·尼尔已耗尽家财，没有资力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。

然而，两家立场有着天壤之别的机构，却同时向他伸出援手，一家是大名鼎鼎的左翼组织“美国公民自由联盟”，一家是极右翼报纸《芝加哥论坛报》。

该报发行人罗伯特·卢瑟福·麦考密克并不认同“美国公民自由联盟”的所作所为，却狂热信奉新闻自由理念。

麦考密克认为，《防治公共滋扰法》已严重威胁到出版自由。

他极力游说，最终促成那些起初对尼尔的遭遇漠不关心的报业同行们团结一致，通过了一项谴责《防治公共滋扰法》的决议，将这部法律称作“对人民自由最严重的侵扰”。

1931年1月，最高法院开庭审理“尼尔案”。

尼尔的代理律师韦姆斯·柯克兰向大法官们表示，即使报纸刊登针对公众人物的诽谤性文字，也不能成为政府打压报界的正当理由。

“只要有人为非作歹，报业自然会有所谓诽谤言论。

”柯克兰还举例说，19世纪，《纽约时报》揭露臭名昭著的政客鲍斯·特维德的腐败恶行时，后者“就援引类似法律对付过媒体”。

代表明尼苏达州政府出庭的，是该州助理司法总长詹姆斯·马卡姆。

布兰代斯大法官向他提问时，特地将话题转向腐败议题。

布兰代斯详细研读过此案卷宗，连硕果仅存的九期《周六新闻》也曾一一过目。

他问马卡姆：“在这些文章里，编辑努力证明警匪勾结，操纵赌场捞钱的事实。

他们甚至点出了警察局长与不法官员的姓名……我们的确不知道这些指控是真是假，但我们很清楚，如果这种警匪一体的情况确实存在，将是许多城市的耻辱。

这些报人孜孜以求的，无非是揭露更多被官方遮蔽的黑幕，这样的言论都不能免责，还有什么样的言论可以免责？

如果我们不允许人民讨论这类事务，公共安全如何得以保障？

是的，在很多情况下，诽谤确实存在。

但是，你总不能一面揭发罪恶，一面掩盖作恶者姓名吧。

很难想象，一家没有任何言论免责特权的媒体，能够担当起维护民主社会安危的重任。

如果不给他们免责特权，那么，还有什么工作配享这种特权？

”马卡姆采取的诉讼策略，是继续坚持布莱克斯通的古旧观点，即出版自由只保护出版物不受事前

<<批评官员的尺度>>

限制，而《防治公共滋扰法》并未施加任何事前限制。

他的意思是，明尼苏达州的立法没有要求任何人在出版发行前，必须取得官方许可，那才构成弥尔顿当年谴责的英国出版许可制。

《防治公共滋扰法》只是规定，报纸发行后，如果确实刊载了诽谤言论，可由一名法官决定对其是否追惩或查封。

而且，在出版许可制中，承担举证责任的并非报纸发行人，而是政府。

马卡姆指出，根据布莱克斯通对出版自由的阐释，第一修正案中的“出版自由”，只能解释为禁止事前限制。

他还援引霍姆斯大法官1907年在“帕特森诉科罗拉多州案”的判决意见，霍姆斯在这起案件中声称，第一修正案只禁止“对出版的事前限制”。

马卡姆话音未落，已经九十高龄的霍姆斯大法官突然插话：“写那些话时，我还很年轻，马卡姆先生，现在，我已经不这么想了。

” P112-116

<<批评官员的尺度>>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在今天的中国，这本讲述半个世纪前美国司法往事的书，出现得那么恰当。

它让中国的读者和政府官员开启理性的视野与心智，它让我们懂得对言论自由的保护，不是一时、一群人就能达到的，而是需要几代人的努力——尊重和保护“他声”，其实就是对自己的一种尊重和保护。

——深圳读书月2011年度十大好书入选理由 推荐人：刘忆斯舆论监督是一个健康社会的必需品，批评的尺度就是民主的尺度，本书围绕“《纽约时报》诉沙利文”一案，串联起美国人民争取言论自由的司法抗争历史，仿如一出波澜迭起的多幕剧。

难能可贵的是，作者也对新闻伦理、媒体角色进行了反思。

本书即诠释了“若批评不自由，则赞美无意义”，也诠释了“若自由无约束，则自由无意义”。

——《新京报》2011年度好书致敬词我们一直在关心尺度，打擦边球成了一代又一代人的追求。

然而，我们不能只等待兽王的呵欠，尺度有时是需要以堂堂之阵去争取和捍卫的。

这书记载了美国历史上一个“值得当街起舞的时刻”，面对官员的执法，公众舆论可以当面批评，而不是背后吐槽。

吐槽只是缓解了抑郁，却耽搁了困境的解除。

——新浪网2011年度十大好书颁奖词

<<批评官员的尺度>>

编辑推荐

《批评官员的尺度：纽约时报 诉警察局长沙利文案》编辑推荐：看官员的诽谤诉讼如何扼住媒体的喉咙，百年老店《纽约时报》面临倒闭之险，奋而告上美国最高法院；看联邦大法官如何甄别宪法真义，力挽狂澜，力挺公民自由讨论公共事务的权利，铸就言论自由史上的里程碑。

一册在手，纵览美国两百余年言论自由的司法斗争史，五味翻陈。

《批评官员的尺度》荣获奖项：1. 2013年第八届文津图书奖2. 深圳读书节2011年度十大好书第2名3. 《新京报》2011年度好书评选——年度最佳社科图书4. 《中国图书商报》2011年度十大好书5. 《中华读书报》2011年度十大好书6. 凤凰网2011年度十大好书第3名7. 新浪中国2011年度好书入选书目8. 蓝狮子·新浪财经中国最佳商业图书评选——商业人士爱读的十大好书9. 法制日报周末版2011年度法律图书评选第1名10. 第三届中国图书势力榜“非文学类”“年度十大好书”

<<批评官员的尺度>>

名人推荐

对公共事务的辩论应当不受抑制、充满活力并广泛公开，它很可能包含了对政府或官员的激烈、刻薄，甚至尖锐的攻击。

公民履行批评官员的职责，如同官员恪尽管理社会之责。

——小威廉·布伦南大法官 社会秩序不能单靠惩处违法来维持；禁锢思想、希望和想象会招致更多危险；恐惧会滋生更多压迫；压迫会引发更多仇恨；仇恨必将危及政府的稳定。

保障安全的万全之策，在于保证人们能够自由讨论各种困境及解决方案。

——布兰代斯大法官 如果没有关于政府官员和公共事务的讨论，我怀疑这个国家到底能否生活在自由之中。

那些民选的政府官员凭什么因为受到一些批评，就认为名誉受损，还想着对批评者施以惩罚。

——雨果·布莱克大法官

<<批评官员的尺度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